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153

项目名称: 会宁县华家岭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修复与质量提升
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效果图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甘肃省会宁县

委托方: 会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委托方（甲方）：会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会宁县华家岭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修复与质量提升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效果图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编制会宁县华家岭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修复与质量提升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制作项目效果图。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甘肃省会宁县；

2.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2.3 技术服务手段：运用《智慧林草云平台》、《林草资源遥感判读系统》、《林草资源监测云端分析系统》专利技术完成服务工作，科技转化比例为 14%。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会宁县项目资料收集清单内的所有资

料；

(2) 项目清单中未列尽资料，在项目开展过程中补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1) 会宁县华家岭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修复与质量提升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华家岭山水宏图布局与效果图；

乙方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成果 8 份，电子版成果 1 份。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编制可研报告；制作华家岭山水宏图布局与效果图。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可研报告满足甲方要求；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大写) 叁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小写) ￥374300 元；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10280021281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6.2 付款方式：采取以下方式付款。

采用一次性付清方式。乙方在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之内一次付清，即人民币：叁拾柒万肆仟叁佰元整（¥ 374300 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超过合同确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故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_____/_____。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会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
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吴为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丁子楠

联系人：杨鹏宇

联系人：潘磊

电话：13830073468

电话：15229025162

邮编：730799

邮编：710048

纳税人识别号：11620422MB1940379J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1000M

开户银行：农行会宁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
支行

银行帐号：27397101040002120

银行帐号：102800212810

地址：会宁县会师镇长征中路 191 号

地址：陕西西安碑林区金花南路 156
号

时间：2024年 12月 13 日

时间：2024年 12月 13 日

